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的任期届满。

近日，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要求，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叶楹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楹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召集人	拟调整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庄建伟、范志和	刘军岭	刘军岭、傅以尚、范志和	刘军岭
提名委员会	章建康、庄建伟、范铁炯	章建康	傅以尚、叶楹平、范铁炯	傅以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建伟、刘军岭、石铁流	庄建伟	叶楹平、刘军岭、石铁流	叶楹平
战略委员会	范志和、范铁炯、章建康	范志和	范志和、范铁炯、叶楹平	范志和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叶楹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楹平先生、傅以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左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楹平，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湖北警官学院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攻读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傅以尚，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专职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广西柳江县纪委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四级主办；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金园，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未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巍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等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继续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　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程规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至 4 项、第 9 至 10 项、第 12 至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提名叶楹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3	赛伦生物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中应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办理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便公司律师见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提名叶楹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提名叶楹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